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1-024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的通知: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1年4月11日、2011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201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及变更会议地点的公告》。

2、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于2011年5月20日上午9:00开始

5、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歌华开元大酒店二楼永和会议室。

6、主持人:黄松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参加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6人,代表股份83,309,2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5,000,000股的61.7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松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3,309,269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3,309,269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3,309,269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3,309,269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3,309,269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3,309,269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3,309,269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11年4月11日刊载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剡、刘冬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1-018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1-01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发布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30日9:0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29日下午15:00至2011年5月30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1年度事业计划

5、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6、关于将2009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关于借款额度的议案

8、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向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聘任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除议案5、议案9和议案13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外,其他均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其中议案8还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1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1年5月26、27日,09:30-15: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

邮政编码:100015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相关事宜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25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1年5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东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元
4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1年度事业计划	4.00元
5	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5.00元
6	关于将2009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借款额度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向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聘任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元
13	关于修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5月2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1年5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10-64318888转

指定传真:010-64366264

联系人:裴露、许秋实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股□　　　B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　案 / 表　决	同意	弃权	反对	意见说明
1、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1年度事业计划				
5、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6、关于将2009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关于借款额度的议案				
8、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向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聘任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1-021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1年5月20日上午10:00点,会议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四段文翰宾馆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本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闫清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本次会议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5人,代表股份数量77,705,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9.46%。

3.公司董事长闫清江、董事魏晓刚、董事刘琪、独立董事周克清、独立董事陈云川、监事徐帆、董事会秘书马继刚、律师刘静、律师汤芙蓉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会议各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7,705,6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7,705,6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77,705,6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77,705,6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77,705,6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报酬及2011年度续聘的议案"

同意77,705,6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静、汤芙蓉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1-019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胜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西民四初字第0033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为陕西东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盛医药")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纠纷一案,公司的3999.94万元银行存款被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扣划。

有关本案的具体情况详见2010年8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2010年8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2010年9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被司法扣划公告》;2010年11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二、本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陕西东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3000万元。

2、被告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各承担33.33%的连带清偿责任即各对999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陕西东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和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三、该事项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根据案件执行情况确认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利润的影响。四、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泰复　　公告编号:2011-012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2、本次会议不存在增加和变更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30

(二)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锦江宾馆2号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1人,代表股份45,890,1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6.78%。

(二)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45,890,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

赞成45,890,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公司2010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赞成45,890,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截止2010年12月31日,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5,654,760.2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36,932,714.97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42,587,475.17元。

由于公司2010年度实现的利润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1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赞成45,890,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关于聘请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决议将注册地址迁移至安徽省蚌埠市,为便于公司开展会计、审计和财务管理等相关事宜,经慎重考虑,拟改聘承担公司年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由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改聘为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费为22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专项意见。

赞成45,890,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1年4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期公告的相关文件,部分文件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道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一云　刘金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安徽道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0日

安徽道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道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许一云律师、刘金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贵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得到贵公司如下保证:所提供的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29日在《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载了《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前述公告中载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与地点、召开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与电话号码、以及"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的文字说明。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20日上午10:30在安徽省蚌埠市锦江宾馆2号会议室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发出公告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所载一致,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截至2011年5月16日下午3:00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45,890,18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78%,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决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

1、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

3、公司2010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4、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聘请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公告内容相符;贵公司的股东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书面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由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1、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5,890,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5,890,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公司2010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45,890,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5,890,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关于聘请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5,890,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以上全部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安徽道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许一云
单位负责人:
常合兵
刘金平
二0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401　　股票简称:交技发展　　编号:2011-017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通知情况

《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201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已分别于2011年4月30日和2011年5月10日公告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以华先生。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5月20日上午9:30。

4、会议地点:上海市沪南路9191号桃城度假村第四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16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6,75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5320万股的69.0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过逐项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36,751,250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36,751,250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

36,751,250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公司2010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

36,751,250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6,751,250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

36,556,650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94,6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6,751,250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6,751,250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

34,928,196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4%;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23,054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四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6,751,250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人骥先生、高勇先生、孙立军先生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10年度述职报告,委托独立董事高勇先生代为宣读。

《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2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星河律师事务所章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附件)。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1-015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谭建明先生因其他公务,不能主持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董事张颖女士主持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四)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30开始,会期半天。

(五)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会议室。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6人,代表股份262,93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262,937,3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262,937,3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262,937,3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262,937,3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262,937,3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262,937,3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1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262,937,3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的议案》

表决情况:262,937,3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的议案》

表决情况:262,937,3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十)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262,937,3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谢元勋、马双驰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